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61 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8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以(2023)皖070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追缴被告人刘勇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7月20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一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均已缴纳（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刘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\_\_\_\_\_页